



MOBICON GROUP LIMITED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307,233	460,926
銷售成本		(259,237)	(388,830)
毛利		47,996	72,096
管理費收入	3	69	—
分銷及銷售費用		(1,442)	(1,683)
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42,053)	(28,139)
經營溢利		4,570	42,27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1)	—
利息收入	3	1,025	823
除稅前溢利	4	5,584	43,097
稅項	5	(1,538)	(6,101)
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4,046	36,996
少數股東權益		357	(1,625)
股東應佔溢利		4,403	35,371
年初留存溢利		66,296	144,442
股息	6	(5,000)	(113,517)
年終留存溢利	7	65,699	66,296
每股盈利—基本	8	2.3仙	23.6仙

附註：

1. 集團重組、營運及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電子元件、電腦產品乃配件。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涉及共同控制之公司以及因重組而被視為一持續實體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據此，按兼併會計法之原則預備之綜合財務報表已完成（猶如因重組而產生之集團架構，並非於重組完成當天，而是於整個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已經存在）。與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之比較數字亦以相同基準顯示。

2. 採納新／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

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已採納下列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	結算日後事項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	租約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	分類申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	無形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	業務組合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	資產減值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	綜合財務報表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會計方法

本集團已依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將分類資料披露於財務報告附註9。除披露分類資料外，上述新增及經修訂的會計實務準則對上年度之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除採納上述準則外，本集團亦採納經修訂的會計實務準則第10號「投資聯營公司的會計方法」、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會計實務準則第18號「收益」及會計實務準則第21號「合營項目權益的會計方法」。董事局認為上述經修訂的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告沒有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收入

綜合損益表內之營業額及收入組成：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一 年 千 港 元
營業額－銷售貨品	307,233	460,926
管理費收入	69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025	823
總收入	<u>308,327</u>	<u>461,749</u>

4. 除稅前溢利

綜合損益表內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釐定：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一 年 千 港 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4,978	19,066
固定資產折舊	<u>776</u>	<u>1,109</u>

5. 稅 項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包括：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一 年 千 港 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1,073	7,04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86	(718)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71	—
遞延稅項	<u>108</u>	<u>(221)</u>
	<u>1,538</u>	<u>6,101</u>

a. 百慕達稅項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

b.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之估訂應課稅溢利已按16%之稅率計算（二零零一年：16%）。

c.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已在中國大陸開設一家代表辦事處，需依據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繳納稅項，根據該代表辦事處總支出所推算的當作純利將需依據有關十五巴仙之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

d. 其他

本集團在海外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任何應課稅收益，故亦無作出海外稅項準備。

6. 股息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一 年 千 港 元
於年終前宣派股息		
－中期股息－每普通股2.5仙（二零零一年－無）	5,000	—
－特別股息	—	113,517
	<u>5,000</u>	<u>113,517</u>

7. 留存溢利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一 年 千 港 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65,710	66,296
聯營公司	(11)	—
	<u>65,699</u>	<u>66,296</u>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合併溢利約4,40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5,371,000港元）及根據附註1所述有關重組的呈報基準視為已於本年度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約195,479,000股（二零零一年：150,000,000股）計算。

由於各年度內並無出現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此並無提呈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每股攤薄盈利。

9.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不同地區從事買賣電子元件及電腦產品及配件。因此，董事決定只有一項業務及地區分類為首要報告模式。

地區分類分析如下：

	二 零 零 二 年					
	香 港	亞 太 地 區	歐 洲	美 國	其 他 地 區	合 計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253,327	21,718	12,203	5,818	14,167	307,233
經營業績						
經營盈利	3,747	320	183	91	229	4,57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1)
利息收入						1,025
稅項						(1,53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4,046
其他資料**						
分類資產	123,900	8,974	—	—	6,650	139,524
分類負債	20,065	8,720	—	—	6,714	35,499
資本開支	1,169	902	—	—	866	2,937
折舊	604	102	—	—	70	776

	二 零 零 一 年					
	香 港	亞 太 地 區	歐 洲	美 國	其 他 地 區	合 計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營 業 額 *						
對 外 銷 售	337,283	38,223	49,280	22,615	13,525	460,926
經 營 業 績						
經 營 盈 利	30,860	3,382	4,650	2,114	1,268	42,274
利 息 收 入						823
稅 項						(6,101)
未 計 少 數 股 東 權 益 前 溢 利						36,996
其 他 資 料 **						
分 類 資 產	134,657	—	—	—	—	134,657
分 類 負 債	66,596	—	—	—	—	66,596
資 本 開 支	1,094	—	—	—	—	1,094
折 舊	1,109	—	—	—	—	1,109

* 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乃根據貨品銷售過程中貨品交付之目的地釐定。

** 按地區劃分之其他資料乃根據資產之所在地釐定。

10. 股本

股本之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時(a)	1,000	100
法定股本增加(b)	1,999,000	199,900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發行股份(a)	1,000	—
重組而發行股份(c)	1,000	200
透過公開招股及配售發行股份(d)	50,000	5,000
股份溢價資本化(e)	148,000	14,800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	20,000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所有此等股份均按未繳股款方式發行。
- b.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藉增設1,999,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發行1,000,000股股份，連同於註冊成立時發行之1,000,000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作為本公司根據重組收購中介控股公司Mobicon (BV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 d.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日，透過公開招股及配售（「發售新股」），本公司按每股1港元之價格發行50,000,000股股份，帶來50,000,000港元之現金收益。
- e. 緊隨發售新股後，約14,800,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被撥充資本，用於向本公司於發售新股前之股東按持股比例發行148,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綜合）為本集團屬下各公司於該日之股本面值總額。

11. 儲備

儲備之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發行普通股產生之溢價（附註10.d）	45,000	—	45,000
股份發行費用	(13,494)	—	(13,494)
股份溢價資本化（附註10.e）	(14,800)	—	(14,800)
重組之影響	—	800	800
	<u>16,706</u>	<u>800</u>	<u>17,506</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6,706	800	17,506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三億七百萬港元，較上年度的四億六千萬下跌約百分之三十三。雖然營業額隨著電子零件及元件的市場價格下調而有所下降，但整體毛利率仍維持約百分之十六。

年內，本集團經營溢利達約四百六十萬港元；股東應佔淨溢利約為四百四十萬港元，相等於每股盈利約港幣2.3仙。

面對全球經濟放緩、電子產品市場持續疲弱，本集團的電子元件貿易業務無可避免受到影響。年內，由於海外市場需求減少，本集團的電子元件出口大幅下降；同時，電子元件價格銳減，導致本集團營業額縮減。有鑑於此，本集團適時採取應變措施，積極拓展「衛星個體發展策略」，吸納更多專業、優質的中小型企業，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整體的競爭優勢，務求為經濟環境好轉時作好準備，爭取更佳回報。

發展策略

本集團一直以採購及分銷電子元件和儀器及電腦配件為核心業務，市場定位相當清晰。

年內，本集團把旗下衛星公司撥歸三大品牌，分別為：分銷電子零件及元件的「萬保剛」
、以零售業務為主的「IC博士」，以及提供一站式電腦服務的「毅進」，以便更有效推行「衛星個體發展策略」，積極拓展業務。

由於各衛星公司的業務範圍更形清晰、專業，大大加強了供應商及顧客的信心。在拓展供應商網絡方面，本集團年內成功獲得多個著名國際品牌的代理權，如台灣的TSC、MDT、Cheng Home；韓國的Kodenshi Auk、SLS、LG Cable；美國的Thermometric；英國的AVO；意大利的HT及瑞士的Leica Geosystems。同時，本集團透過各衛星公司之間的交叉銷售，成功刺激各類產品的銷售量；而本集團的目標客戶群亦得以拓闊，取得不少大機構的合約。

在「衛星個體發展策略」下，各衛星公司已開始發揮強大的協同效應，不但擴充了本集團的產品線，更增強了本集團整體的議價能力，大大推動採購過程，相信可於來年為本集團帶來不俗的收入。

業務回顧

電子零件及元件分銷

目前，「萬保剛」 旗下設有四間衛星公司，主攻不同類型的電子零件及元件市場：盈佳來工業有限公司（DV Power Limited）— 與電源有關的零件；來思動有限公司（MCU Power Limited）— 應用於智能化小型家庭電器及玩具的微形控制器；美創來元件有限公司（Milliard Devices Limited）— 電子消費產品被動原件 (passive components) 及亞達來電子有限公司（Arkia Advance Limited）— 通訊器材集成電路。

「萬保剛」 透過該等衛星公司，集結了多個行業的專才，有助本集團爭取不同層面的客戶。

電子零件及儀器零售

年內，「IC博士」 成功衝出香港，在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南非三地設立銷售點，並已經與當地著名的電子供應商合組策略性聯盟，為個人消費者引進「全方位」服務，進一步實現本集團的地區性／本地化服務精神。

此外，「IC博士」 自行編製及出版的產品目錄一直深受市場歡迎，年內又推出了《工業自動化手冊》，分類詳列有關工業產品的資料及規格。

一站式電腦服務

「毅進」旗下設有五間衛星公司，針對不同客戶的個別需要，共同提供一站式電腦服務：電博士工程有限公司（A Power Limited）— 提供中央電腦房後備電源及電腦層架；新創科軟件有限公司（Create Tech Software Systems Limited）— 企業資源策略（ERP）方案軟件設計；電腦倉有限公司（Future-Tech Computer Limited）— 為個人設計（DIY）市場而設的零售店；腦博士有限公司（PC Master Limited）— 潮流特色電腦專門店，以及毅進易電腦有限公司（A Plus 2 Computer Limited）— 分銷電腦週邊產品及提供網絡維修服務。

整體而言，本集團對該等衛星公司的前景相當有信心。當本集團吸納了該等公司為衛星公司，並提供支持和指引，令其得以發揮專長，與本集團互為效益，悉力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益。

展望

鑑於大圍市場氣氛仍處於調整期，本集團將專注整固現存業務，強化各衛星公司的營運效益，以期在經濟環境改善時能把握商機，作進一步發展。

面對中國加入世貿後的龐大市場，本集團亦計劃傾力拓展國內市場。今年，本集團更投資了約二百萬港元於深圳福田保稅區開設一間全資貿易公司，並成功將本身的MEC品牌於中國註冊，為打開國內市場跨出第一步。

至於環球市場方面，本集團仍會積極爭取國際品牌在亞太區及大中華的銷售代理權，令產品銷售更為國際化。同時，亦會繼續著手產品開發，加強MEC產品種類（如儀器、工具等），把一系列產品輸出世界各地，朝進軍國際市場的方向發展。

來年，將是本集團成立二十週年，隨著「衛星個體發展策略」成效漸見，本集團相信寒冬已過，前景樂觀。

財務狀況

本集團財政基礎穩固，現金充裕。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二千七百萬港元，負債比率為零。每股資產淨值約為港幣五角二仙，年內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四千二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或然負債。

僱員

一直以來，本集團相當重視僱員的發展，旗下員工已於年內完成ISO9001：2000培訓，並剛於本年五月三十日正式取得香港品質保證局認可（證書編號：CC2247）。該認可不但進一步肯定了本集團的服務質素，亦能予各階層員工一份鼓勵，推動他們繼續悉力為客戶提供稱心滿意的產品和服務。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208名全職員工，僱員薪酬乃按工作表現及年資釐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且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職權範圍運作。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及半年度報告，並就該等報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並負責審核及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 Charles E. Chapman 先生及梁偉祥先生。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流告退及重選連任而無指定任期外，自上市以來，本公司已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詳盡全年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所有資料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於聯交所網站公佈。

致謝

本人謹此感謝公司管理層及員工過去一年的努力及為本集團作出之重大貢獻。此外，亦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及機構投資者對本集團一直以來的信賴支持。

承董事會命
洪劍峯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九龍又一村高槐路7號又一村花園俱樂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新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委任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已就有意提呈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89(3)條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81條作出特別通知：

「**動議**謹此按董事釐定之酬金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第(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第(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除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認購權所配發者），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限制或責任後而按其認為必要或權宜取消此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按照一切適用法律之規定購回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第(a)段之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C. 「動議：待上文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須加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之上。」

承董事會命
楊健鑒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新蒲崗

太子道東704號

新時代工貿商業中心七樓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九樓一九零一至五室，方為有效。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